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东方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瑞仪器"，申购代码为"30016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3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4.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2.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85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991.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4.3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9,3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0,25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90,95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月6日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skyray-instrument.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6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37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37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37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东方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94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0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8,99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5"。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款。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37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37万股进行配售。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天瑞仪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480万股"天瑞仪器"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1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瑞仪器"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瑞仪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14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17日(T+1日，周一)和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冻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18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召贵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苇城南路1666号天瑞大厦

电　话：0512-57017339

联系人：肖廷良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层

电　话：021－63325888

联系人：陶思嘉、樊林爽

发行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月1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kyray-instrument.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0,25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向阳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30,99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996,73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996,73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0,996,73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93　　股票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疆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参加新疆产权交易所组织的关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毛纺设备、房屋、无形资产(土地)及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竞拍。有关情况已于201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根据《石河子国资公司转让毛纺设备、房屋、无形资产挂牌公告》及《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挂牌公告》的要求，于2011年1月5日参加了上述资产的竞拍，现已成功拍下该资产，并于2011年1月12日与转让方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该资产的《产权交易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名称：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标的情况：

项目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合计
	数量	数量	数量
土地(㎡)	80,040.00	－	80,040.00
建筑物(㎡)	28,628.84	7,001.36	35,630.20
设备(台套)	2,514.00	877.00	3,391.00

注：该宗土地位于石河子市西三路6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2010-07-22至2055-06-29。

三、成交金额及资金来源：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毛纺设备、房屋、无形资产(土地)成交价格人民币3,290.51万元；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成交价格人民币1,735.64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

四、支付方式：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参加竞拍时支付的保证金1050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余款3976.15万元已于2011年1月12日合同生效后当日全部支付。

五、本次竞得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该资产摘牌后，公司将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时将确定是由分公司或是子公司对该资产的运营，办理产权过户约需时间2个半月左右。该资产过户后，只需投入相应配套流动资金即可启动，根据本次收购资产的性能特点，生产中档次的产品，设计产能为年产精纺呢绒240万米，月度产能为20万米，依据产能测算，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000万元，由于成本低、公司没有债务和人员负担，按照10%的利润率计算，年可实现利润1200万元，如执行国务院进一步促进新疆发展政策，所得税可享受"两免三减半"和其他税收政策。

六、产权过户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A　　编号：2011-00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书面通知如下：

博融投资于2009年将所持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4%)全部出质，为广州震撼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富利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质押担保。目前，前述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博融投资现以所持本公司股份26,804,000股为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所持本公司股份13,402,226股出质，为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通知之日，上述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0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其正式通知本公司已中标国家高速公路网泉南线福建省永安至宁化(闽赣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ED1合同段。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55,949,669元，工期为八个月。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1-00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已于2011年1月12日审核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核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的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各方仍在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讨论和磋商。因上述事项尚未确定，为了避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